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61號

原告 上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萬力

訴訟代理人 林長泉律師

被告 吳俊明

訴訟代理人 陳識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起任職於原告，擔任營建部  
主任，其於任職期間而分別有下列行為：

(一)於111年6月起因工地有網路之需求，遂由訴外人張光燈申辦  
並代款4個月之網路服務費，本應由被告交付新臺幣（下  
同）5,120元予張光燈，詎料被告竟據為己有。

(二)另原告於112年12月間承攬新建及裝修工程，有清運廢棄物  
之需要，委託訴外人齊邑工程行負責清運，被告向原告申報  
上開工程款分別為130,620元、52,500元（均含稅），並藉  
此向訴外人詹璽龍索取2萬元、9,000元回扣。

(三)被告於112年9月能至112年12月底，假藉欲前往原告所承攬  
之工地監工，實則前往訴外人御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包  
工程案場內，擔任監工，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僅應給付被  
告半個月之薪資，被告合計領取182,000元，原告受損則為9  
1,000元。以上原告所受之損害合計為125,120元。

(四)準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規定（請求權競合請  
擇一為有利判決）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25,1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出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乃係因受  
03 原告脅迫，處於意思表示不自由狀態下所簽立，爰依民法第  
04 92條第1項規定，該意思表示應予撤銷。若認系爭切結書有  
05 效，惟被告於111年7月間至113年12月係任職於鼎鈞營造有  
06 限公司（下稱鼎鈞公司），擔任營造工地之監工，並聽從訴  
07 外人蔡文斌之指示，鼎鈞公司與原告為長期合作並共用同一  
08 處所之借牌合作關係，被告並非原告之員工，原告對被告並  
09 無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告亦無從指揮被告，兩造關並無  
10 從屬關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年9月至12月之半薪即91,0  
11 00元，並無理由。訴外人林松源雖有匯款5,120元予被告，  
12 然蔡文斌指示此筆為工地零用金，蔡文斌亦已繳納完畢。另  
13 原告依付款申請單和發票，即稱被告有收取回扣之事宜，惟  
14 上開資料均有原告會計及董事長蓋章，足徵原告公司均知情  
15 且同意請款內容，並無實質舉證出被告確有收受回扣之事，  
16 原告所稱並不可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  
17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18 為假執行。

###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侵害網路費部分：

2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侵占網路  
23 費5,120元，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之侵權行  
24 為，為被告所否認，原告應就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事實負舉  
25 證之責。

26 2.經查，證人林松源於本院證稱：我是原告的財務會計，被告  
27 於111年6月起至112年12月任職於原告，擔任營造部工地主  
28 任，轉帳5,120元予被告之原因為蔡文斌跟我說有中壢工地  
29 的電話費要繳，要我轉給被告，請被告去繳納，後來我們有  
30 收到中壢地主說電話費沒繳納，我們才去查，才知道被告收  
31 錢後沒有去繳等語（見勞簡卷第124-126頁），而被告固不

01 爭執有收到林松源匯款之5,120元（見勞簡專調卷第49  
02 頁），惟稱蔡文斌指示其該筆款項為工地零用金，嗣後蔡文  
03 斌亦已繳納此筆網路電信費用，並提出現金支出傳票為證  
04 （見勞簡卷第55頁）。是就被告收取該5,120元，有無繳納  
05 電信網路費乙情，上開證人證述係聽聞他人轉述，在無其他  
06 證據佐證下，尚難遽信，則被告是否收受該筆款項後侵占入  
07 己而未依約繳納網路電信費，自有可疑。原告另提出被告簽  
08 名之切結書（見勞簡專調卷第31-32頁），其上雖記載「本  
09 人吳俊明於工作領薪期間，未經過上林建設同意而擅自利用  
10 上林建設資源，違反合作及工作誠信收受有不法利益，已涉  
11 及刑事背信、侵占、詐欺等責任，經上林建設合法踐行預告  
12 後，自即日起終止與上林建設間之合作及勞動契約，雙方之  
13 合作及勞動關係亦告終止消滅」等語，然並未載明具體之背  
14 信、侵占或詐欺之行為為何，亦無從憑此認定被告有此部分  
15 之侵占行為。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此部分主張礙難  
16 採認。

17 (二)原告主張被告收受回扣部分：

18 經查，證人詹璽龍於本院證稱：我是齊邑工程行負責人，與  
19 原告有業務上往來，負責工程拆除、鐵工，因原告才認識被  
20 告，勞簡專調卷第25頁、第29頁統一發票是我開的，發票上  
21 所載金額並沒有收到。上開2紙發票是我承攬業主張晉嘉宅  
22 邸新建工程、成功七五開發公司裝修工程的清運營建廢棄物  
23 工作，承攬是被告給我做的，被告說我要在原告公司有工作  
24 做，就是他要有傭金，我跟被告說我會開實的報價單出去，  
25 那被告要自己放口袋的要自己留。這兩張發票的錢我有跟原  
26 告反應錢沒有下來，原告老闆後來有給我，這兩個工程，被  
27 告有跟我要傭金，一個是2萬，還有一個是8000到1萬元，勞  
28 簡卷第27頁付款申請單是蔡文斌叫我寫的，被告在下面寫  
29 「懇請計價50%現金，50%票廠商全力配合」，這個現金就  
30 是回扣，當時是蔡文斌要承接平溪的工程，蔡文斌沒有公司  
31 可以用，蔡文斌跟我說要借我的公司來承包這個項目，叫我

01 幫他做一份報價單，林松源有蓋章但他應該不知情等語（見  
02 勞簡卷第129-132頁）。然查，關於證人詹璽龍所承攬之工  
03 程，其先稱沒有收到錢，後又稱向原告反應後原告老闆有給  
04 付，前後不一。又證人詹璽龍所開立之2紙發票（見勞簡專  
05 調卷第25頁、第29頁），金額分別為130,620元、52,500  
06 元，而原告所提金額130,620元之付款申請單及支票（見勞  
07 簡專調卷第23-25頁），可見此筆款項應係以支票付款，金  
08 額為52,500元之付款申請單（見勞簡專調卷第27頁），其下  
09 方有經被告載明「懇請計價50%現金，50%票廠商全力配  
10 合」等文字，證人詹璽龍雖稱該現金即係被告收取之回扣，  
11 縱然屬實，其金額之50%以現金即26,250元交付，亦不足證  
12 人所稱之回扣金額2萬元及8000至1萬元，亦有矛盾。是單憑  
13 證人詹璽龍之證述，尚難認定被告有原告主張收取回扣之事  
14 實，原告所提前開切結書，亦未具體記載被告背信、侵占或  
15 詐欺之行為為何，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此情，尚難採  
16 信。

17 (三)原告主張被告任職於原告期間，私自到其他工地擔任監工部  
18 分：

19 經查，證人林松源於本院證稱：被告在原告任職期間，上下  
20 班不用打卡，但要簽到，除了簽到外，每個工地有對話群  
21 組，會在裡面回報今天的工作進度，我後來有聽老闆討論，  
22 被告在原告公司期間，領我們的薪水，但沒有到我們工地做  
23 事，反而跑到外面工地做事，外面哪個工地我不清楚，被告  
24 段時間有幾天沒有在應該要在的工地等語（見勞簡卷第126-  
25 127頁）。證人就被告有無到其他工地工作，係聽聞他人轉  
26 述，並非親自見聞，亦不能具體證述被告是到哪個工地工  
27 作，自難採信，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之，礙難採信。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  
29 被告給付125,120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31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3 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7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劉雅文